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(含定期)藥師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藥學部
職稱	1、不定期契約藥師 2 名 2、定期契約藥師 1 名(留職停薪期間代理)
名額	3 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 6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至 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
資格條件	1、國內、外大學藥學系畢業並具有藥師證書(應屆畢業生剛完成國家考試合格，惟尚未取得藥師證書者，先甄試，合格後得以契約實習藥師任用，待取得藥師證書後再轉任契約藥師。) 2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3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4、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 5、若於 109 學年度(含)後入學，取得中藥實習時數 160 小時者尤佳。
工作項目	1、藥事作業，得視業務需求，輪派門、急診及住院等藥事工作；如業務需配合輪值三班或假日值班。 2、定期契約藥師職缺總計 1 員，為職務代理性質，僱用期間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止，如被代理人提前復職將於同日終止勞動契約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0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之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： 1.第一年起薪約 66000 元/月，每年調薪，年終獎金 1.5 個月，加班費及簽約金另計。 2.簽約 1 年獎金 8 萬、簽約 2 年共計 20 萬、簽約 3 年共計 36 萬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藥學部
考試地點	藥學部辦公室會議室(門診大樓後棟 1 樓)
甄試項目	1、筆試(50%)，面試(50%) 2、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1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2 月 13 日至 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17:30 截止收件(以電子資料傳送紀錄時間為憑)。 2、筆試、面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1、請下載報名表後填寫完成，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表電子檔，連同檢附資料(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及藥師證書等相關文件之清晰掃描檔或照相圖檔)， E-mail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夾帶掃描或照相文件附檔)。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出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5、聯絡人：莫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4601 電子信箱： mohuichia@vghtc.gov.tw